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龙泉村、白栎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华（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村、白栎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县先锋镇大窝铺村、富鲁村（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2°58′35.921″，北纬：25°32′39.294″)。本项目为建设容量30MW的光伏发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0.18hm2，其中临时用地26.56hm2，永久占地3.62hm2。由11个光伏子方阵、94台320kW型组串式逆变器、11台35kV箱式变压器、11台电缆分接箱、1座35kV开关站和集电线路组成，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项目生产运营期为25年，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120.4万元。

本项目不建设升压站，升压站依托现已建成投运的220kV板桥风电场升压站。项目的送出线路和东北部区域的光伏区至开关站的集电线路均单独立项建设，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评价对象。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龙泉村、白栎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光伏板下方植被浇灌，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开关站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光伏区、开关站等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存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倾倒。

废旧的光伏组件、废逆变器由专门贮存室暂存，最终由厂家回收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旧电气元件，由建设单位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严禁随意破坏原有植被和砍伐林木，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电池组件阵列下方不得改变林草地用途，不得裸露地表、硬化或作其他用途。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和恢复，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光伏场区每个箱式变压器下方设置1个事故油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重点防渗进行设计建设，容积满足100%事故泄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2月24日